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9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1-029)。经审核,发现原通知中的标题录入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更正后: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中的其它内容不变,更正后的通知详见附件《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1、现场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6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四)。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四),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本通知之附件二。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和职工代表监事。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山东省青州市鲁星路 577 号公司办公楼四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 项、第 2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3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01 选举吴晓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吴晓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陈有根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2.01 选举黄方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杜业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于兴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3.01 选举陈京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赵国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第 1 项、第 2 项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五)特别说明:

1、上述第 2 项议案中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共 6 名,

其中,应选非独立董事 3 名,应选独立董事 3 名,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提案时将分开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画"√"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01	选举吴晓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吴晓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陈有根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黄方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杜业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于兴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陈京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赵国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填报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累积投票提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公司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议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议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监事(议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对同一议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0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格式)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画"√"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 1.2.3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各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01	选举吴晓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吴晓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陈有根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黄方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杜业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于兴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陈京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赵国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特别说明:

1、对于《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即提案 1.00),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根据累积投票制的原则,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总数全部集中投给任意一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按其意愿任意分配给 3 位非独立董事候

选人,但分散投给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之和不得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总数。如有超过的,视为委托人对《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2、对于《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即提案 2.00),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根据累积投票制的原则,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总数全部集中投给任意一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按其意愿任意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

但分散投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之和不得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总数。如有超过的,视为委托人对《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3、对于《关于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即提案 3.00),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根据累积投票制的原则,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总数全部集中投给任意一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按其意愿任意分配给 2 位监事候选人,但分

散投给 2 位监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之和不得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总数。如有超过的,视为委托人对《关于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4、投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下同)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5、委托人须在授权委托书的每一页上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须在每一页加盖公章或以公章加盖骑缝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公司注册证书等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委托人持股数量: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 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21 年第 461 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7,500	2021/6/4	2021/10/4	1.56%或 2.5%或 2.6%(预期年化收益率以产品到期时实际情况为准。)	62.5

公司已将上述进行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7,500 万元全部予以赎回,取得收益 62.5 万元。本金及收益合计 7,562.5 万元已全部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通过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金额合计 7,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 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21 年第 856 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7,500	2021/10/12	2022/02/12	1.70%或 3.10%或 3.20%(预期年化收益率以产品到期时实际情况为准。)	募集资金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的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目投资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

5、公司法务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6、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含本次)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进展情况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23 期 02 号 97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5,000	2021/6/2	2021/9/7	1.5%——3.6%	已全部赎回,取得收益 145.5 万元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上海银行"稳进"3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7,500	2021/6/17	2021/9/15	1.0%——3.2%	已全部赎回,取得收益 57.328767 万元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21 年第 461 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7,500	2021/6/4	2021/10/4	1.56%或 2.5%或 2.6%(预期年化收益率以产品到期时实际情况为准。)	已全部赎回,取得收益 62.5 万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37 期 18 号 96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5,000	2021/9/10	2021/12/15	1.65%——3.6%	未到期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上海银行"稳进"3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7,500	2021/9/23	2021/12/22	1.5%或 2.8%或 2.9%	未到期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21 年第 856 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7,500	2021/10/12	2022/02/12	1.70%或 3.10%或 3.20%(预期年化收益率以产品到期时实际情况为准。)	本次新增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通过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 30,000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批准额度,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的相关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8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每股 41.19 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不超过 20,000 万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65)。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买入相关股票。

二、其他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但每五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一百万股的除外。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推进本次回购事项,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0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额度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前述公告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一、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使用自有资金 5,000 万元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1、产品管理人:招商银行

2、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

3、投资金额:5,000 万元

4、起止日期: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1.65%-3.05%

6、关联关系: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使用自有资金 4,999 万元购买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1、产品管理人:中国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

2、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

3、投资金额:4,999 万元

4、起止日期: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保本浮动收益

6、关联关系: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使用自有资金 5,001 万元购买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1、产品管理人:中国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

2、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

3、投资金额:5,001 万元

4、起止日期: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保本浮动收益

6、关联关系: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延期支付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管理人风险、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短期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公司亦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签约方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中信银行深圳罗湖口岸支行	5,000 万元	1.48%-3.39%	2021 年 1 月 27 日	2021 年 4 月 24 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 356,342.47 元
2	中国银行华润城支行	4,999 万元	1.5%-4.01%	2021 年 1 月 27 日	2021 年 3 月 10 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 86,284.11 元
3	中国银行华润城支行	5,001 万元	1.49%-4.00%	2021 年 1 月 27 日	2021 年 3 月 11 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 235,663.56 元
4	浦发银行深圳高新支行	2,000 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2021 年 8 月 13 日	2021 年 11 月 13 日	履行中
5	招商银行	5,000 万元	1.65-3.05%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履行中
6	中国银行华润城支行	4,999 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0 月 14 日	履行中
7	中国银行华润城支行	5,001 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履行中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1-052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隆投资")的通知,获悉元隆投资对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进行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元隆投资	是	4,476,000	4.56%	2.02%	2020 年 9 月 28 日	2021 年 9 月 24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股份的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2、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元隆投资	是	4,820,000	4.91%	2.18%	否	否	2021 年 9 月 23 日	2022 年 3 月 22 日	中国金融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富融证券有限公司	融资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元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孙震	32,329,500	14.60	0	0	0%	0%	0	0%	24,247,125	75.00%
李素芹	9,826,000	4.44	0	0	0%	0%	0	0%	0	0%
元隆投资	98,260,000	44.38	4,476,000	4,820,000	4.91%	2.18%	0	0%	0	0%
合计	140,415,500	63.42	4,476,000	4,820,000	4.91%	2.18%	0	0%	24,247,125	75.00%

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情况。

二、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元隆投资信誉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元隆投资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质押的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元隆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1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流动性好,且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6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1)。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赎回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受托银行	委托方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 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10-9	2021-11-9	0.8-3.1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公司

二、本次赎回的理财产品的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赎回日期	收益金额(元)	受托银行	委托方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 10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9-9	2021-10-9	76,25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公司

三、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不需要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标的仅限于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且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风险须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